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9）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《第一百号 上市公司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要求，对“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一）机构信息”之“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”补充公告信息如下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)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，众华所累计受（收）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2份，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6份，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处理处罚类型	处理处罚决定名称	处理处罚决定文号	处理处罚机关	处理处罚日期	所涉项目	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
1	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决定书[2019]37号(众华会计师事务所、孙勇、顾洁)	行政处罚决定书[2019]37号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2019年5月27日	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	否
2	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决定书[2019]110号(众华会计师事务所、孙勇、戴光宏)	行政处罚决定书[2019]110号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2019年10月28日	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	否
3	行政监管措施	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【2017】3号	重庆证监局	2017年4月6日	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	否

序号	处理处罚类型	处理处罚决定名称	处理处罚决定文号	处理处罚机关	处理处罚日期	所涉项目	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
4	行政监管措施	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郝世明、吴萃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7）49号	深圳证监局	2017年8月14日	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审计	否
5	行政监管措施	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林德伟、吉同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8）63号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2018年3月30日	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	否
6	行政监管措施	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赵蓉、黄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8）008号	甘肃证监局	2018年8月17日	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	否
7	行政监管措施	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8]37号	安徽证监局	2018年10月22日	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	否
8	行政监管措施	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11号	山东证监局	2019年3月26日	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、2017年度审计	否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14日